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於通告所載之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55,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通過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479,797,000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